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沪73民终14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深圳市声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国际市长交流中心1602。

法定代表人李健,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秦涛,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聂君,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颐和曼哈迪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498号4、5楼。

法定代表人罗福庆,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郭春飞,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深圳市声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影公司)因侵害作品复制权、表演权纠纷一案,不服徐汇区人民法院(2014)徐民三(知)初字第829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6年5月24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14年9月23日,声影公司因上海颐和曼哈迪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哈迪公司)侵犯了其享有著作权的《落叶的忧伤》等49首音乐作品为由,诉至原审法院,请求判令曼哈

迪公司赔偿声影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27,500 元及合理开支 5,133 元。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

一、涉案 49 首音乐作品的著作权属情况

广东音像出版社出版的专辑《恨恨恨》，专辑声明全部著作权及相关权利为广州东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东嘉公司）独家永久专有，其中收录音乐作品《恨恨恨》、《落叶的忧伤》，作词郑建浩，作曲布川。

广东音像出版社出版的专辑《越唱越寂寞》，专辑声明全部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由广州东嘉公司独家永久专有，其中收录音乐作品《不能失去你》（作词张海风、作曲六哲），《不要说给不起的承诺》（作词郑建浩、作曲勝璵），《写首情歌送给自己》（作词作曲郑建浩）。

广东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的专辑《纯蜜味》，专辑声明全部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为北京一拍即合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拍即合公司）独家永久专有，其中收录音乐作品《女人不坏男人不爱》（作词郑建浩、作曲张海风），《吻安》（作词作曲布川）。

广东音像出版社出版的专辑《离开伤心的地方》，专辑声明全部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为北京东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公司）独家永久专有，其中收录音乐作品《不想两个人都难受》（作词作曲张海风）、《懂了》（作词作曲郑建浩）、《离开伤心的地方》（作词秀才、作曲伯乐）。

广东音像出版社出版的专辑《我们回不去了》，专辑声明全

部著作权及相关权利都为欢子本人独家永久专有，其中收录音乐作品《抱着你也觉得冷》（作词作曲张海风）、《狼狈》（作词欢子、作曲张海风）、《情歌再也唱不出我的伤悲》（作词欢子、作曲张海风）、《求婚歌》（作词作曲欢子）、《365天的思念》（作词张海风，作曲廖灵光、欢子）、《我们回不去了》（作词张海风、作曲欢子）。

广东音像出版社出版的专辑《李佳璐》，专辑声明全部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由广州东嘉公司独家永久专有，其中收录音乐作品《感人的歌》（作词郑建浩、作曲布川）、《剪不断》（作词秀才、作曲 ZREO）、《开场》（作词作曲郑建浩）、《Night Rainbow》（作词作曲 ZERO）、《如果下辈子还能遇见你》（作词林华勇、作曲布川）、《越简单越浪漫》（作词作曲张海风）。

广东音像出版社出版的专辑《被伤过的心还可以爱谁》，专辑声明全部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由广州东嘉公司独家永久专有，其中收录音乐作品《爱情好无奈》（作词六哲、郑建浩，作曲六哲）、《会受伤的人只有一种可能》（作词作曲六哲）、《如果没有他你还爱我吗》（作词作曲张海风、六哲）、《忘不了你的好》（作词张海风，作曲张海风、六哲）、《我好喜欢你》（作词张海风、作曲六哲）、《我知道我不懂爱》（作词作曲六哲）。

广东音像出版社出版的专辑《秀才唱情歌》，专辑声明全部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由广州东嘉公司独家永久专有，其中收录音乐作品《你把第一次给了谁》（作词秀才、作曲伯乐）、《爱一万次都不够》（作词秀才、作曲廖灵光[zero]）、《闭上眼就会想起你》（作词作曲秀才）、《到底是谁伤了谁》（作词秀才，

作曲六哲、张海风）、《天涯何处无芳草》（作词张海风，作曲伯乐、廖灵光[zero]）。

广东音像出版社出版的专辑《冷战期》，专辑声明全部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由一拍即合公司独家永久专有，其中收录音乐作品《我只是配角》（作词作曲林华勇）。

广东音像出版社出版的专辑《最伤心的人》，专辑声明全部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为广州东嘉公司独家永久专有，其中收录音乐作品《不该爱的人》（作词作曲秀才）、《告诉我怎么忘记你》（作词作曲林华勇）、《谁说你的爱我无所谓》（作词秀才、作曲六哲）、《最伤心的人》（作词林华勇、作曲六哲）、《小小情歌》（作词作曲张海风）、《有缘无份》（作词张海风、作曲廖灵光）、《只要你幸福》（作词曾春年、作曲六哲）、《又爱又恨》（作词作曲林华勇）。

广东音像出版社出版的专辑《最幸福的人》，专辑声明全部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由广州东嘉公司独家永久专有，其中收录音乐作品《爱情是伤感的》（作词作曲东嘉娱乐）、《放弃我是你的错》（作词张海风、作曲六哲）、《你到底需要什么》（作词张海风，作曲六哲、zero）、《难道你不懂我的温柔》（作词张海风、作曲六哲）、《戒不掉你的温柔》（作词黄晓模、作曲六哲）、《我可以爱你吗》（作词作曲张海风、六哲）、《最幸福的人》（作词曾春年、Jackie、陈永恒，作曲张海风）。

二、涉案 49 首音乐作品著作权授权情况

2010 年 5 月 9 日，林华勇、郑建浩、布川（胜屿，本名陈胜屿）、六哲（本名李锦）、欢子（本名苏树强）、秀才（本名卢

新丰）、zero（本名廖灵光）、张海风（本名张海锋）、曾春年（本名曾椿年）、Jackie（本名苏开广）、陈永恒（本名陈东恒）、黄晓模（本名黄健）、伯乐（本名石德丰）等作为词曲作者与广州东嘉公司签订授权书，将包括《落叶的忧伤》等涉案音乐作品在内的 113 首音乐作品中享有的词曲著作权的所有权利（署名权除外）专属独家授权给广州东嘉公司，广州东嘉公司可以按自身意愿全权使用，并有权对第三方转授权并进行著作权维权，授权期限为永久。

2011 年 2 月 18 日，林华勇、郑建浩、布川、欢子、秀才、廖灵光、张海风等作为词曲作者与一拍即合公司签订授权书，将包括《吻安》在内的 21 首音乐作品中享有的词曲著作权的所有权利（署名权除外）专属独家授权给一拍即合公司，一拍即合公司可以按自身意愿全权使用，并有权对第三方转授权并进行著作权维权，授权期限为永久。

2011 年 3 月 5 日，林华勇、郑建浩、布川、伯乐、秀才、廖灵光、张海风等作为词曲作者与北京东嘉公司签订授权书，将包括《离开伤心的地方》等涉案音乐作品在内的 9 首音乐作品中享有的词曲著作权的所有权利（署名权除外）专属独家授权给北京东嘉公司，北京东嘉公司可以按自身意愿全权使用，并有权对第三方转授权并进行著作权维权，授权期限为永久。

2011 年 5 月 20 日，郑建浩、布川、秀才、廖灵光、张海风、六哲、抬山李培（本名李培贵）等作为词曲作者与欢子（苏树强）签订授权书，将包括《我们回不去了》等涉案音乐作品在内的 23 首音乐作品中享有的词曲著作权的所有权利（署名权除外）专属

独家授权给苏树强，苏树强可以按自身意愿全权使用，并有权对第三方转授权并进行著作权维权，授权期限为永久。

2012年9月8日，欢子（苏树强）与广东播种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播种者公司）签订授权书，将包括《我们回不去了》等涉案音乐作品在内的23首音乐作品中享有的词曲著作权的所有权利（署名权除外）专属独家授权给播种者公司，播种者公司可以按自身意愿全权使用，并有权对第三方转授权并进行著作权维权，授权期限为永久。

2012年10月10日，北京东嘉公司、广州东嘉公司、一拍即合公司与播种者公司签订授权书，将包括涉案音乐作品在内的166首音乐作品的所有权利（署名权除外）专属独家授权给播种者公司，播种者公司可以按自身意愿全权使用，并有权对第三方转授权并进行著作权维权，授权期限为永久。

2013年4月26日，播种者公司（甲方）与声影公司（乙方）签订《音像著作权授权合同》，载明甲方是依法取得音乐作品和音像节目的著作权权利人，乙方是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双方就甲方拥有的著作财产权授权乙方管理事宜进行约定。甲方同意将其依法拥有的音乐作品和音乐电视作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合法的、有效的完整著作权中的词曲著作权、复制权、放映权、广播权以专有的方式在以下使用范围内授权给乙方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一是将甲方的授权作品在授权有效期内保存在自有数字音乐分发业务（含线上分发平台及线下乙方业务关联的所有娱乐场所）、互联网电视、数字电视、IPTV平台，其中乙方自有卡拉OK音乐产品分发平台为独家授权，其他音乐分发业务平台为非独家授权；

二是乙方对卡拉 OK 等公共娱乐场所经营者授权使用的独家管理，包括允许卡拉 OK 经营者及其他公共娱乐场所音乐电视作品并保存在其自用的存贮设备中，放映以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音乐电视作品；三是许可或授权卡拉 OK 经营者及其他公共娱乐场所按上述方法使用并向卡拉 OK 经营者及其他公共娱乐场所收取费用的权利，以便上述权利在其存续期间及在合同有效期内完全由乙方行使，甲方不得委托第三人代其行使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约定由乙方行使的权利，乙方可将甲方授权之权利全部或部分转授给第三方行使。乙方对甲方的权利管理，指同音乐作品、音乐电视作品的使用者（卡拉 OK 等公共娱乐场所经营者）商谈使用条件并发放使用许可，征集使用情况，以作品权利人的身份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费，上述管理活动在合同有效期内均以乙方名义进行。为有效管理甲方授予乙方的权利，甲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侵权使用者提起诉讼。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结算合同所涉及的音乐作品、音乐电视作品的著作权使用费，具体按双方已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授权书执行。乙方保证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使甲方的权利得到尽可能有效的管理。

三、审理中查明的其他情况

2013 年 3 月 4 日，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发布了“关于删除和替换使用部分歌曲的公告”，文中表示，声影公司原授权该会管理的作品依据合同约定不再由该会管理。

原审法院认为：

依据法院查明之事实及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为：一、声影公司是否享有涉案音乐作品的著作权并有

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二、如果声影公司诉讼主体适格，曼哈迪公司在其经营场所提供涉案音乐点播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三、如果曼哈迪公司构成侵权，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关于第一项争议焦点，声影公司的诉讼主体资格。

本案所涉音乐作品权利经过了一系列的流转过程，声影公司主张播种者公司通过词曲作者的直接授权或广州东嘉公司、北京东嘉公司、一拍即合公司、苏树强的转授权获得了涉案音乐作品除署名权外的其他著作权，其再依据与播种者公司之间的《音像著作权授权合同》主张相关权利。而根据声影公司与播种者公司签订的该合同，播种者公司已明确是授权声影公司对其拥有的著作财产权进行管理，并对权利管理的涵义作出了解释，即授权声影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音乐作品和音乐电视作品的使用者（卡拉OK等公共娱乐场所经营者）商谈使用条件并发放使用许可，征集使用情况，以权利人身份向使用者收取费用。播种者公司对其拥有的著作财产权利授权声影公司行使的范围进行了限定，表现为保存在声影公司自有数字音乐分发业务等平台，授权卡拉OK等娱乐场所经营者使用的独家管理和许可卡拉OK经营者等按以上方式使用并收费的权利。由此可见，声影公司通过该合同获得的是对播种者公司相应著作权利在固定范围内进行管理的权利，从声影公司与播种者公司签订的合同具体内容无法得出声影公司已获得实体著作权授权或转让的结论，故本案理应由相关著作权利人来主张行使自己的诉权。

此外，声影公司主张根据其与播种者公司订立的合同，声影公司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侵权使用者提起诉讼。原审法院认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根据著作权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而《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中对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设立、登记、管理等亦作出了相关规定，声影公司并非依法成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无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对于本案其他争议焦点，原审法院不再赘述。

综上，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的规定，于2016年3月14日作出如下裁定：驳回声影公司的起诉。

声影公司不服该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本院撤销原审裁定，指令原审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其主要上诉理由是：上诉人并非集体管理组织，而是经过合法授权，获得了涉案音乐作品的相关著作权，能够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原审法院认为上诉人不是适格的原告属于事实认定以及法律适用错误。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声影公司并非依照《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的规定设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而是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八条规定，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后，

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活动。《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著作权集体管理，是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经权利人授权，集中行使权利人的有关权利并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的下列活动：（一）与使用者订立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许可使用合同（以下简称许可使用合同）；（二）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费；（三）向权利人转付使用费；（四）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等。第六条规定，除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

根据原审查明的事实，本案中，声影公司并非涉案音乐作品的原始著作权人，其主张权利的依据在于其与播种者公司之间签订的《音像著作权授权合同》。从该合同的内容来看，主要授权内容与《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管理活动在性质、内容等方面均无实质性差异。故声影公司通过该合同获得的权利性质与集体管理组织的权利类似，声影公司以该合同为依据对涉案卡拉 OK 经营者进行相关管理并提起诉讼的行为，其实质是在行使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相关职能及权利，违反了《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关于除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的禁止性规定。声影公司所主张的通过授权获得了涉案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与事实不符；而其作为非集体管理组织，对涉案音乐作品进行集体管理，并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亦无法律依据。原审法院驳回声影公司的诉讼请求合法有据，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声影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其上诉请求应予驳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凌 崧
审 判 员 杨馥宇
审 判 员 易 嘉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兵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吴天斌对本原已抄本